

#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巢湖竹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5069 号

巢湖竹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竹田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北区（夏阁园区）夏阁河路与朝阳山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区东侧为安徽云海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工业空地、西侧 116 米为小王村（纳入拆迁范围）、北侧朝阳山路。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仓库、研发办公综合楼、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购置冲压机、超声波清洗机、工业机器人焊接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锁体、1400 万件汽车被动安全座椅、100 万件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能力。拟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37313.74 平方米，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9.6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之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限值要求后，方可进入夏阁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采用设置集气罩收集，经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包塑、注塑、碳氢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置集气罩收集，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内部吸风方式收集，经设备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电泳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在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两侧封闭收集，经1套浓缩+RCO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电泳线燃烧炉、烘干炉、固化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经收集处理后，共用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6）；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作业，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 1 套浓缩+RCO 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7）；油性、水性喷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作业，产生的漆雾采用负压收集，经 1 套过滤棉+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喷粉工序在密闭喷粉房内进行作业，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负压收集，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9）；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在烘道进出口设置集气罩+两侧封闭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0）；喷粉线燃烧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1）；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盐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 1 套碱性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2）；水性、油性烘干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3）；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14）。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烟尘、SO<sub>2</sub>、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要求；包塑、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

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环保、低噪音型设备，生产厂房内各设备合理布置，并针对声源特性分别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纯水制备过程废物（包括废滤芯、废渗透膜）、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合理设置危废暂存间，确保暂存容积。危险废物：废旧包装桶、漆渣、废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棉、废碱液、废活性炭、碳氢清洗废液、废旧氟氮混合气瓶、电泳槽渣、除锈剂槽渣、酸洗槽渣等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实验室和分析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各类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八)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须设置 100m 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100m 环境保护距离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小王村距本项目 116 米，在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外。

(九)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中。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与“三同时”制度。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019-340181-36-03-005896)。

